

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 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中期分红条件

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；
- 公司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；
-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，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

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且不超过当期可供分配利润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，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：

1. 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；

2.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；

3.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

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# 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并不构成公司对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实质承诺，

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尚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具体方案，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